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沙小字第712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黃家宏

被告 張桔誠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27日10時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75-U6）號半聯結車，在國道一號北向214公里處中線車道壓到石頭，石頭彈起以致碰撞行駛於內側車道之原告承保，由訴外人劉明彰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前擋玻璃，經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員林分隊處理，被告駕駛前述車輛應負賠償責任。系爭車輛送修，共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60,000元（包括零件57,000元及工資3,000元），原告已依約賠付被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原告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並請求法院判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次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抗辯：行車記錄器所顯示，並不是從我車上掉下來的東西，讓我賠償我不同意。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 原告固提出駕駛執照、行車執照、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事
02 故現場圖、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03 表、當事人登記聯單、汽車險賠案理算書、統一發票、銷
04 貨單、估價單、代位求償同意書等為證，然被告以前情抗
05 辯，是本院應審酌：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是否應負侵權
06 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析述如下：

07 (二)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09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
10 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11 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其次，
12 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13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在行駛途中，除遇特殊
14 狀況必須減速外，不得驟然減速或在車道中臨時停車或停
15 車。汽車在行駛途中，變換車道或超越前車時，應依標
16 誌、標線、號誌指示，並不得有下列情形：驟然或任意變
17 換車道，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高速公路
18 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0條及第11條第1款定有明
19 文。又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以有故意或過
20 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為其成立要件，若其行為並無故意或
21 過失，即無賠償之可言（最高法院54年台上字第1523號判
22 決先例意旨參照）。是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
23 者，法律雖設有舉證責任倒置之特別規定，推定駕駛人侵
24 害他人之行為係出於過失，但被告仍得以舉證推翻此一法
25 律上之推定，若依全案證據，足認被告就事故之發生並無
26 過失時，其即得免於損害賠償之責。

27 (三) 本院綜覽交通事故資料、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記錄
28 表等資料，卷內並無被告車輛掉落石頭之證據，且依本院
29 當庭勘驗行車紀錄器影像內容：「勘驗結果：石塊由車體
30 下方路面往上彈出，沒有發現石塊是由車體掉落的情
31 況。」，而原告復未舉證證明石頭為被告車輛所掉落，應

01 認石頭非被告之載運物，應屬可採。另事發路段為高速公路
02 路，駕駛人駕駛車輛高速行駛時，專注力係在前方車輛行
03 車狀況，較難自遠處觀察地面上有無物品，多係鄰近時始
04 會察覺車前地面是否有物品，故其反應時間甚短，本即無
05 法立即閃避，且被告駕駛車輛行駛於高速公路，縱有機會
06 察覺石頭在其行進車道上，其反應時間甚短，本即無法立
07 即閃避，亦不得於車道上驟然減速、停車甚或變換車道，
08 實難苛責被告有何可避免輾過石頭之可能，是依被告當時
09 所處情境，客觀上難以避免輾壓石頭，且本件是在高速公
10 路上發生，車流量非微，若真要避免輾過石頭，被告顯然
11 必須驟然減速、停車甚或變換車道，而此恐引起更嚴重之
12 車禍，為一般正常智識者所明知不可為者，即任何人處於
13 被告當時狀況，顯然均無法閃避石頭，是被告雖駕駛車輛
14 輾壓石頭，致該石頭彈起，並碰撞系爭車輛，惟被告於駕
15 駛過程中，對路面上是否有石頭，是否會因其輾壓而彈跳
16 及彈向何處，於車輛高速行駛中均難有預見及判斷可能
17 性，自難期待被告在本件車輛行進間，對於石頭能事先預
18 見，加以防範並閃避之可能，及有閃避預防之義務，是系
19 爭事故尚屬一般人所不能注意，應認被告並無故意、過失
20 可言，而與民法侵權行為之構成要件未符。故原告代位請
21 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應無理由。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3 告給付原告6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次日起至清償日
24 止依照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原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6 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依
27 民事訴訟法第78條，命由原告負擔之。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30 法 官 劉國賓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2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03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4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5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07 書記官